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 第 一 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為左列人員之子女。
- 一、從事革命工作有勳勞於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撫助者。
 - 二、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對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入學，應儘先考收，如其限於程度及名額不能考入中等以下學校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統籌各校名額，依其程度儘量予以就學之機會。
- 第 三 條 革命或抗戰功勳子女已入各級學校者，除為國死難之烈士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一律給予甲種待遇外，其餘應視功勳人員之事蹟及其家庭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列各種之待遇。
-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 丁、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及雜費。
-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 第 四 條 功勳人員或其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之經濟情況

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種別，得變更或停止之。

- 第 五 條 已核准之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 一、功勳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功勳人員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 六 條 功勳人員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定享受優待之各項費用，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
- 前項應支經費如地方教育經費有不足時，得由中央予以補助。
- 第 七 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聲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 第 八 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院轄市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縣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
-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九 條 本條例於戡亂功勳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準用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